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铁力市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试点县编制规划服务和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调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铁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东北林业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铁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 地：铁力市西二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钟洋

项目联系人：吴超

联系方式：13945897788

通讯地址：铁力市西二路 30 号

电话：0458-2297103

受托方（乙方）：东北林业大学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龙

项目负责人：张文会

项目联系人：陈德启

联系方式：13120053599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电话：15804639931 传真：0451-82191845

电子信箱：rayear@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铁力市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试点
县编制规划服务和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开展 2024 年铁力市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试点县编制规划服务和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调查服务，编制《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实施方案》《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验收申请报告》《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验收佐证材料》《铁力市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调查报告》，并通过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审验收。

2. 服务要求：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施方案申报阶段：（1）按照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2024 年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实施方案》。（2）实施方案要及时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后，报送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3）实施方案要通过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综合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完成内容修改。

第二阶段为验收阶段：（1）编制完成《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验收申请报告》《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验收佐证材料》《铁力市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和满意度调查报告》。（2）验收申请报告要及时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后，报送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3）验收申请报告要通过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综合评审。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1)按照交通运输厅指定时间节点前，完成申报方案编制工作。

(2)按照交通运输厅指定时间节点前，完成验收报告方案修改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铁力市农村客运发展总体情况、申报优势和前期工作基础等基础数据资料。

2. 提供铁力市出行体系、基础设施、主体培育、发展环境、安全运营、日常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具体清单由乙方提供。

3. 提供相关规划、政策等文本材料，前期建设图片等佐证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685000元（小写）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银行转帐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地址：东北林业大学

帐号：350005012921952836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透漏乙方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加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申报和验收报告撰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甲方参加项目人员身份。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加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申报和验收报告撰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其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实施方案》《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验收申请报告》《铁力市农村公交化改造试点验收佐证材料》文本。

2.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评审时间推迟，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非乙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评审时间推迟，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版权归甲方所有；
- 2 未经授权乙方不能应用实施方案，不能产生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德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甲乙双方信息沟通；
2. 负责甲乙双方办理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提供的数据和材料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铁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孙军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东北林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立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